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通訊快報
(115 年 11 月)

壹、尼古清戒菸噴霧(B027835161)每週開立瓶數上限提醒

一、尼古清戒菸噴霧（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藥品代碼：B027835161）為尼古丁替代療法（NRT）之戒菸輔助用藥，可協助緩解菸癮。請各機構留意使用劑量限制及每週開立瓶數。

二、依使用劑量限制，每次最多 2 噴、每小時最多 4 噴、每日不可超過 64 噴，每瓶含 150 噴。以每日最高使用量計算，7 日共 448 噴，換算**每週最多可開立 3 瓶**。

三、提醒各戒菸服務特約機構，若**每週開立 4 瓶（含）以上，可能觸發電腦邏輯檢核**，並產生藥費核扣情形。

臨床用藥提醒：

一、上述每週開立 3 瓶係依藥品每日最高使用量換算之上限，並非所有戒菸者之建議使用量。

二、實際開立數量仍應由醫師依戒菸者之菸癮程度、用藥情形及臨床治療需求進行個別評估，並指導戒菸者正確使用藥品，以兼顧戒菸治療成效及用藥安全。



貳、戒必適（B024648100、B024649100）戒菸補助及申報費用提醒

一、戒必適（Champix 藥品代碼：B024648100、B024649100）戒菸輔助用藥自 **114 年 9 月 24 日起重新納入戒菸補助範圍，補助額度調整為每錠 28 元。**

二、提醒各戒菸服務特約機構，辦理戒必適藥費申報時，請依現行補助額度辦理，**勿以每錠 29 元（含）以上之金額申報**。若申報價格與現行補助規定不符，可能觸發電腦邏輯檢核，導致藥費遭核扣。

申報作業提醒：

請各機構於辦理戒必適藥費申報前，確認機構內醫療資訊系統（HIS）之藥品申報單價是否已依現行補助額度完成調整，並留意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因系統設定或資料登錄錯誤，影響後續補助費用核付。



參、戒菸服務機構及調劑藥局異動申辦說明

一、 近期接獲多家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詢問有關機構名稱、醫事機構代碼、負責人及服務人員異動之申辦事宜。

二、 依戒菸服務相關契約規定，機構及調劑藥局如有相關事項異動，應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國民健康署，以維護契約資料正確性及戒菸服務權益。

異動應備文件

各項異動應備文件依機構類別及異動項目有所不同，請參照下表辦理。

異動項目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	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
機構代碼		附錄三 ×1、契約書 ×2	附錄四 ×1、約定書 ×2
負責人		附錄三 ×1、契約書 ×2	附錄四 ×1、約定書 ×2
機構名稱		附錄三 ×1、契約書 ×2	附錄四 ×1、約定書 ×2
機構地址／電話		附錄三 ×1、契約書 ×2	附錄四 ×1、約定書 ×2
服務人員	新增服務人員	附錄一、醫事人員專業證書、戒菸服務證明	—
	解除服務人員	附錄一	—

相關文件說明	
附錄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申請表
附錄三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異動函文範本＋申請延續辦理「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切結書
附錄四	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異動函文範本＋申請延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資格 切結書
契約書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約定書	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
醫事人員專業證書	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藥師證書、營養師證書、放射師證書...等

申辦注意事項

- **異動申請期限**

機構名稱、醫事機構代碼、負責人或服務人員等事項異動時，請於異動日起 1 個月內，檢具函文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

- **聯絡資訊異動**

機構聯絡人或其聯絡資訊如有異動，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國民健康署，以確保相關通知及業務聯繫順暢。

- **異動期間暫停收案**

各項變更辦理期間，請**暫停收案**，俟異動申請作業完成後，再恢復收案，以避免影響後續戒菸服務及補助費用申報。

- **醫事機構代碼變更提醒**

醫事機構代碼如有變更，請儘速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留意資料維護作業時程，以避免影響後續戒菸服務及補助費用申報。

- **文件簽章及送件提醒**

請依異動項目檢附相關文件，並確認資料填寫完整、印章及簽章正確。負責人簽章欄位應依規定加蓋**機構印章**及**負責人私章**；公立醫事機構請依規定辦理用印及簽名。

相關表單下載

異動申請所需表單及文件範本，請至**「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作業須知」**下載(或點選下圖連結)。



肆、公告 114 年戒菸服務機構管理計畫執行成果

依健保署提供機構申報資料，統計區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機構及人員等執行戒菸服務概況如下：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概況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特約機構數共計 2,837 間，實際執行數計 2,106 間，執行率為 74.23%；執行數以西醫診所較多；執行率則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較高。

項目別	合約特約機數(間)	執行特約機構數(間)	執行率(%)
醫學中心	25	25	100.00
區域醫院	89	89	100.00
地區醫院	204	178	87.25
西醫診所	1,411	1,061	75.19
衛生所	333	314	94.29
牙科診所	141	28	19.86
藥局	634	411	64.83
合計	2,837	2,106	74.23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概況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服務人員數共計 11,803 人，實際執行數計 6,975 人，執行率為 59.09%；在層級別及職業別中，以衛生所及西醫師執行人數及執行率較高。

項目別	合約服務人員數(人)	執行服務人員數(人)	執行率(%)
醫學中心	1,935	772	39.90
區域醫院	2,302	1,089	47.31
地區醫院	2,093	1,001	47.83
西醫診所	2,676	1,869	69.84
衛生所	3,335	1,957	58.68
牙科診所	141	30	21.28
藥局	781	521	66.71
西醫師	5,984	3,995	66.76

藥事人員	1,171	584	49.87
衛教師	4,473	2,362	52.81
牙醫師	175	34	19.43
合計	11,803	6,975	59.09

（註 1）：同位服務人員可能於不同層級的特約機構皆有合約，故此分層服務人員數與合計總數不一致。



戒菸服務量

用藥人次計 231,882 人次、衛教人次計 233,940 人次；平均每人給藥次數 2.8 次、衛教次數 2.2 次。用藥人次以西醫診所為最多、衛教人次以藥局為最多。

項目別	用藥 人次	衛教 人次	平均每人給藥次數 (診次/人)	平均每人衛教次數 (診次/人)	平均每人給藥週數 (週數/人)
醫學中心	19,202	42,071	2.1	1.9	5.5
區域醫院	32,075	43,042	2.4	1.7	5.6
地區醫院	24,548	30,008	2.4	1.8	5.1
西醫診所	82,129	36,897	2.9	2.8	5.3
衛生所	20,194	29,456	2.1	1.7	4.0
牙科診所	932	531	1.8	2.1	3.4
藥局	52,802	51,935	4.3	4.3	3.6
合計	231,882	233,940	2.8	2.2	5.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

(115 年委託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地址：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1 樓

電話：(02)2351-0120

Line ID： @800scoct

網址：https://ttc.hpa.gov.tw/

本窗口 E-mail：quitsmoking@hpa.gov.tw

守護健康
Promoting Your Health